

责任免除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残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被保险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 （十一）溺水、超速驾驶；
- （十二）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十三）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四）医疗事故。
- （十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第八条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自身故之日起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出现症状，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危重症保险条款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出现症状，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七）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八）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设有奖金或者报酬的体育运动；

（九）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十）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二）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四）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七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二）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四）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对于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第五条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住院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由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对已有伤害的住院治疗；

（三）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四）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等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